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31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1年7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54,830.00	35,855.5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61.52	15,361.52
合计		70,191.52	51,217.02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9,362.76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4,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0%或3.25%或3.40%	18.7或40.51或42.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3.25%或3.40%	18.7或40.51或42.3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1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0%至3.40%之间。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范围:指定区域

认购期:2021年7月23日

理财期限:91天(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起息日:2021年7月26日

到期日:2021年10月25日

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固定利率为年化1.50%,浮动利率挂钩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0;(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1.75%;(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浮动利率为年化1.9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挂钩。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60116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9,825,082.49	3,748,713,207.88
负债总额	2,225,358,400.40	2,196,291,688.74
净资产	1,614,466,682.09	1,552,421,519.1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6,763.79	344,364,024.1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5,000万元,占上一年末(2020年12月31日为72,694万元)货币资金比例为6.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5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9.7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4.3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4.7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4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82,000	64,000	491.24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8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6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跃新能源")。

担保金额:为隆跃新能源在银行申请的3.3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68亿元和美元4.77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6.12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隆跃新能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隆跃新能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的3.3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8月13日

3、注册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西台村

4、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金属结构的生产、安装、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隆跃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328.25	28,931.45
净资产	-7.07	-1.99
负债	40,335.32	28,933.44
流动负债	40,335.32	28,933.44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8	-1.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68亿元和美元4.77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6.12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5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包括为担保第三方义务的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额度1.5亿美元,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跃新能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安星河湾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

至2021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1、2项议案(请详见公司2021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3项议案(请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学文、胥大鹏、刘晓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21/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4日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在上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将现场参会登记资料发送给公司:

1、登录网址https://eseb.cn/N6W1juUuiI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登记资料复印件:

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将登记资料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进行登记。

(四)现场资料审核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8月11日10:00-13:50持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西安星河湾酒店进行资料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5、传真:029-86689601

6、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及本次会议场地容量限制,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5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800万元(含),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金额不超过16800万元(含),期限3年,年综合费率不高于融资额度的6%。公司将为爱众资本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融为不超过168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起息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到期满。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资本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及投资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项目,投资总金额为4.55亿元。

2、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爱众资本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68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起息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到期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担保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爱众资本

2、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非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03-31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煤炭贸易;国内贸易;供应链贸易;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建材、矿产品、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爱众资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995,681.96	568,697,511.75
负债总额	54,641,845.67	56,289,814.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641,845.67	56,289,814.89
净资产	513,353,836.29	512,407,696.8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1,465,069.65	893,307.74
利润总额	-3,839,580.45	-3,046,139.43
净利润	-2,726,269.63	-3,046,139.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爱众资本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项目投资资金的需要。爱众资本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爱众资本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68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起息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到期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2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0,291.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68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起息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到期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担保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陆金澈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陆金澈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陆金澈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672,6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金澈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陆金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33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陆金澈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1年4月2日)披露的总股本433,630,131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1年7月25日公司总股本483,420,921股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金澈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陆金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33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金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00,000	6.46%	IPO前取得:2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金澈	4,336,301	1%	2021/7/12~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27.69-31.75	130,576,249.10	18,765,299	3.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陆金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20.13%,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三圣")在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贵阳三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呈恭

注册资本:4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980,672,373.011元,负债总额2,738,230,895.46元,所有者权益1,242,441,477.55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03,387,642.83元,净利润9,763,091.94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819,838,021.29元,负债总额2,595,855,965.79元,所有者权益1,223,982,055.50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8,020,406.06元,净利润-18,563,842.4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973.7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3%;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与天津弗盈恒先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数字医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涛医云健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数字医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近日,涛医云健康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7月22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2号1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2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99,900,046.62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状况良好。

2021年7月26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1,000,000.00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1,000,000.00元(含本次),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8,900,046.62元将在到期前归还。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广西鹏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7月23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3,5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2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1013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韩庆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庆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庆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庆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庆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IPO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合规信息披露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韩庆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秦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秦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20-38122705

2、传真:020-38122741

3、邮箱:nwnyzzb@csg.cn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楼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8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后,截止2021年7月6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少于2人,故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未生效,且已达到《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条件。集合计划于2021年7月7日提前终止。管理人第一创业与托管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按照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上述理财产品被强制赎回,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3日,公司陆续收到赎回款项,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36,810.69元,收益率为-2.96%,投资理财存续天数240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3,500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7月23日	-2.96%	-1,036,810.6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95,890.41	0
2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	50,000	7,394,794.52	17,000
3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76,280.00	0
4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13,000	2,091,493.59	0
5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9,000	2,084,229.03	0
6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36.99	0
7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396.32	-1,036,810.69	0
8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0,684.93	0
9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0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32,719.10	0
11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42,500	109,396.32	14,099,417.88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